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薏婷
電話：(02)2312-4034
傳真：(02)2381-1319
電子信箱：ytchen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100429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3條附表一編號一禽畜糞之再利用管理方式，請貴府加強宣導與查察雞糞之再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3條及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13條與第23條規定，禽畜糞再利用之管理如下：

(一)用途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。

(二)再利用機構之資格為：

１、農民應具有經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(場)。

２、畜牧場應具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。

(三)若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，應依肥料管理法規定，須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、販賣肥料登記證。但農民或

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，無肥料產品，故不在此限。

二、為加強雞糞管制，全面查察養雞場之雞糞處理流向計畫已核定在案。另請貴府除應加強管制畜牧場具備合法堆肥舍再利用禽畜糞外，更應管制農民具備合法堆肥舍(場)再利用禽畜糞，俾有效管控雞糞於農地不當再利用影響環境之情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畜牧處污染防治科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6/20 14:18:57